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办券商”）对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演维真”、“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经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567,5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1.94元。

2023年4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8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的201000332552939公司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629号）予以审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主办券商核查工作情况

（一）主办券商履行的核查程序：

- 1、安排核查人员并制定核查计划；
- 2、查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银行对账单等。

（二）主办券商核查获取的资料和证据：

获取《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销户证明等。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经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6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351,379.24
加：利息收入	1,570.11
减：补充流动资金	3,351,049.94
小 计	1,899.41
二、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99.4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资金余额人民币1,899.41元转出,并在当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